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美恩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350 電子信箱: liu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1247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辦法、徵件海報(376550000A_111012473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24732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 兒童繪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,請貴校踴躍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6月17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871號 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10079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,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,並充實文宣教材,內政部消防署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,請貴校踴躍參與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5:08:06 辛

